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1]](#footnote-1)\*

 白俄罗斯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3 |
| 1. 审议情况纪要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P  | 3 |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P  | 5 |
| 1. 结论与和/或建议
 | 11 |
| 附件 |  |
| 代表团的组成人员  | 26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在2015年5月4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白俄罗斯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Valentin Rybakov为代表团团长。在2015年5月8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白俄罗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白俄罗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白俄罗斯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 (A/HRC/WG.6/22/BL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汇编资料(A/HRC/WG.6/22/ BLR/2)；

(c) 人权高专办的材料概述(A/HRC/WG.6/22/ BLR/3)。

4. 由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白俄罗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对白俄罗斯的重要性，因为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机制客观地对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评估。白俄罗斯努力实施第一周期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由政府的各个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定期监督进展情况，已经提交了有关实施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

6. 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进行四次全国性的磋商后制定了国家报告。这些咨询的结果是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自2015年起在投票站安装盲文设备。

7. 《宪法》保障人权与自由，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已被纳入国家立法。作为一个较新的国家，白俄罗斯在保护其公民的人权方面规定了其雄心勃勃的任务。白俄罗斯处于一个复杂的地理政治状况下，但由于其强大的国家权力和有效的国家政策始终保持为一个和平、安宁、有序的福地。

8. 在以往五年内，白俄罗斯已在15个方面达到人权发展指数，几乎实现了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其中5个方面已超时完成。在教育、性别平等、改进饮用水质量和儿童免疫方面都获得了积极的指标。

9. 在以往五年内，白俄罗斯加入了六项国际文书，正在准备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加入过程的一部分工作已经通过了许多法律更改。2013年，开始了一项司法改革方案，其目的是加强司法独立性，并对司法制度进行其他改进。正在其他领域制定各种各样的法律，在2015年，制定了《2030年之前全国持续社会经济增长战略》。已经设立了保护和促进各种人权的机制，尽管不够完善，但它们一般很有效力。

10. 《宪法》禁止歧视，并惩治以刑事处罚，仇恨言论也是如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3年结论性意见提到该国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白俄罗斯在性别平等领域内已采取了各种措施；白俄罗斯议会的30%成员是妇女。

11. 白俄罗斯保留死刑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但死刑仅用于最为严重的罪行。代表团提到了有关使用死刑的具体限制并且提到该国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继续着重于这一事项。为研究这个问题设立的议会工作组于2012年重新开始工作。尽管公众倾向于暂停实施死刑和逐渐消除死刑的意见是重要的，但目前的民意调查表明70%的应答的都赞成保留死刑。2015年，有可能通过起诉协议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12. 关于拘留状况问题，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人数不断增加表明了对这一制度的信任。公众可以监督监狱情况，民间社会组织也可以探视监狱。2015年，《刑法典》采用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所载的酷刑定义。六个监狱正在进行重建，尽管国家的财政受到种种限制。

13. 自2012年开始实施改进儿童状况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该项计划包括许多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为改进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提高领养比例，青少年司法和措施都有了一定的发展。

14. 白俄罗斯在解决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将这一概念纳入立法。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措施。

15. 2012年已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代表团论述了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其中包括对受害者的资助方面的措施。

16. 白俄罗斯接受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受理个别申诉的职权。全世界范围内仅20个国家接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受理个别申诉的职权。白俄罗斯一再声明，其不承认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并解释其对该职责的创建表示关注。将于2015年举行总统选举。将尊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原则，选举将是透明的，确保具有国家、地区和国际监督。没有逾期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17. 已建立了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废除了军事法庭。2014年1月，行政机关放弃了所有与司法机关相关的权力。正在继续努力创建一个专业法官队伍；其中40%是40岁以下的法官，目前一半以上是妇女。委任法官的做法与目前世界各地的做法相同。目前一半以上的法官是终身委任法官。白俄罗斯正在努力朝着刑事和民事法方面正在努力建立受理上诉的制度。其他发展成绩包括在解决民事纠纷中使用时髦的技术和采用调解方式。

18. 就民间社会发展进展而言，时至2015年1月，已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有2,500多个，登记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正在持续发展。注册登记组织的进程完全按照法律进行，竭尽全力确保这一进程不繁琐繁重。一些个人故意提交虚假信息，从而阻止其组织的登记，还有一些团伙为政治目的采用其未登记的地位。2014年2月，新立法简化的登记过程，规范了法规，清理了政治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

19. 代表团概述了用于管控法律专业的原则，并提到一些有关法律专业的新法，这些法律将于2013年生效。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95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21. 瑞典深切关注继续使用死刑并指出新的法律加强了国家对因特网的控制。

22.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对民间社会进行恐吓，并关注未惩治酷刑肇事者。

23. 叙利亚赞扬白俄罗斯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其国家立法，确保履行其人权承诺，并赞扬其努力保障教育权。

24. 塔吉克斯坦指出白俄罗斯所采取的实际步骤见证了该国履行国际义务的愿望。

25. 泰国鼓励白俄罗斯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通过了有关残疾人的措施。

26. 土库曼斯坦欢迎白俄罗斯为加强国内改革和民间社会的组成对国家立法进行的修订。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白俄罗斯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通过了国家立法，培训执法官员，并加入了一些条约。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白俄罗斯为即将到来的选举改进民主标准。

29.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已经释放了Ales Bialiatski, 要求白俄罗斯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并着重提到了有关对言论自由、民间社会和媒体的限制。

30. 乌拉圭欢迎白俄罗斯准备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事实。

31. 阿根廷欢迎2012至2016年儿童权利行动计划。阿根廷促请白俄罗斯暂停实施死刑。

32.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白俄罗斯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白俄罗斯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33. 越南注意到白俄罗斯为确保社会治安、保健服务、教育和良好工作条件和保护脆弱群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4. 津巴布韦注意到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社会福利政策以及提高人权认识的教育方案。

35. 阿尔及利亚欢迎白俄罗斯加入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白俄罗斯积极努力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36.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承认白俄罗斯实施了前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并在白俄罗斯执行社会保护政策。

37. 奥地利赞扬白俄罗斯更加积极地成为欧洲伙伴。

38. 阿塞拜疆注意到正在加强人权法律框架，更好地在宗教之间加强理解，以及白俄罗斯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9. 巴林赞扬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实施前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改进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打击仇外和种族歧视。

40. 孟加拉国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以下所取得的成就：执行免费义务教育、将妇女教育提高到新的层次，减少妇婴死亡率。

41. 比利时欢迎白俄罗斯提交了关于实施其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报告。

42. 尼加拉瓜赞扬白俄罗斯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进行了立法改革，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进行国际技术合作实施的国家计划。

43. 波斯尼亚和黑山赞扬白俄罗斯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白俄罗斯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制。

44. 巴西欢迎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

45. 博茨瓦纳注意到自前次审议以来已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博茨瓦纳关注大规模逮捕示威者的情况。

46.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白俄罗斯为履行其国际义务改进和通过国家立法。

47. 加拿大深切关注对政治囚犯的持续拘留以及对民间社会的不断限制。

48. 智利促请白俄罗斯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要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9. 中国欢迎白俄罗斯采取广泛的措施加强社会保护，确保老年人和其他人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50. 刚果关注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公约尚未纳入国家立法。

51.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

52. 克罗地亚认为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是最为紧迫的问题。

53. 新加坡注意到2012年通过了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以及实施了相关的政策。

54. 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到在实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56. 白俄罗斯概述了内务部的优先事项。拘留时政策的运用情况，采用体力、武器和其他方式受到法律的严格管制。被拘留者有权要求对其的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法律还允许对警官的行为提出申诉；2014年已经收到6, 000份此类申诉，与2013年相比降低了10%。在进程调查之后，十分之一的申诉被查实是合理的，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收到5份滥用武力的申诉。从统计数据看，2015年开始呈现同样的趋势。

57. 公诉人着重于防止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因为这是防止侵犯人权的最好方式，各项指标表明公众越来信任检查制度。就大规模集会而言，检察官努力确保维持公众秩序，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参加大规模集会者的权利。鉴于恐怖主义的威胁，检察官在防止非法移民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且还积极参与监督因特网，收集有关人口贩运、贩毒和威胁公共秩序方面的证据。他们还彻底地调查所有酷刑或人道待遇的申诉。

58. 代表团概述了白俄罗斯有关执行制裁的政策，其中包括有关的法律框架，并且指出囚犯的强迫劳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规定的强迫劳动。监狱管理当局愿与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国家有监督惩教机构的制度，其中包括司法监督。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监督视察团，并且还能够在视察之外进入惩教机构，宗教组织也可以这么做。此外，非政府组织能够参与各种康复活动。

59. 白俄罗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且邀请特别程序访问该国，但没有收到有关的回复。然而，白俄罗斯并不支持侵犯人权理事会关于机构建设决议的特别程序的工作。任务负责人的政治参与并不有利于尊重对话，因此没有邀请他们。白俄罗斯积极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2011年，邀请高级专员进行访问。正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国际专家，欧洲委员会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支持该国政府政策的组织代表都参加了有关可能建立检察官的磋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给予各国决定适当国家机构的权力。

60.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能够享受平等，包括享有自由的性别更改手术。

61. 丹麦欢迎释放了Ales Bialiatski, 但仍然关注有关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状况以及对其余的政治囚犯表示关注。

62. 厄瓜多尔承认实施了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免费教育的建议以及实施了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63. 埃及欢迎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运和防止酷刑，并进行了法律改革，特别欢迎对《劳动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的修正案。

64. 萨尔瓦多赞扬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将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作为优先事项。

65. 爱沙尼亚注意到越来越多地开展人权讨论，但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拒绝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66. 埃塞俄比亚赞扬获得医疗服务和初等与中等教育社会服务的广泛普及面。

67. 芬兰关注对罗姆社区成员歧视性定性的报告，但注意到在确保其进入初等教育方面的积极做法。

68.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德国赞赏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有了积极的迹象但对整个人权局势依然严峻表示关注。

70. 加拿大赞扬在《刑法典》中纳入酷刑，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了一些更改。

71. 希腊关注侵犯自由集会权、限制上因特网的自由及其他问题。

72. 危地马拉欢迎白俄罗斯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通过了有关国际劳工移民的法令。

73. 教廷欢迎2012年《贩卖人口法》，并且赞扬为支持有儿童的家庭所采取的措施。

74. 匈牙利注意到白俄罗斯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权利。

75. 印度赞扬清除了协调条约机构的报告积压，并注意到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印度赞赏白俄罗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鼓励其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加强能力。

76. 印度尼西亚赞赏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对国家立法进行全面分析，并注意到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所进行的研究。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白俄罗斯在儿童、保健照料、消除家庭暴力、残疾人以及族裔少数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78. 伊拉克注意通过了有关教育和移民的立法，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

79. 伊朗促进白俄罗斯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教育和文化领域促进更为广泛的使用白俄罗斯语言。

80. 意大利欢迎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81. 日本赞赏为实施《全国性的平等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

82. 哈萨克斯坦欢迎白俄罗斯在儿童与妇女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教育与司法领域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83. 科威特赞扬白俄罗斯为实现公民之间的平等通过了促进人权的法律。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白俄罗斯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欢迎其在改进医疗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人口贩运和实现性别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85. 拉脱维亚始终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特别在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方面的人权状况。

86. 立陶宛注意到就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已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

87. 卢森堡关注对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所采取的限制，促请白俄罗斯与特别程序合作。

88. 马来西亚注意到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减贫、妇女权利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89. 墨西哥赞扬在《千年发展目标》和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促请白俄罗斯确保罗姆社区成员能够在不受歧视下获得教育。

90. 黑山鼓励白俄罗斯彻底地与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废除死刑。

91. 摩洛哥注意到白俄罗斯愿意消除贫困，减少失业，和降低母婴死亡率，并注意到其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92. 缅甸注意到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3. 纳米比亚赞扬白俄罗斯对各种法律文书进行的修订，其中包括《教育法》和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总统法令。

94. 白俄罗斯说，在普及保健照料方面该国已名列世界前茅，并已经完全将《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保健政策》纳入国家政策。人们都可以平等的获得保健服务，而不论其年龄、性别、居住地点、国籍、性取向、宗教或社会地位。该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消除肺病和性与生育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

95. 各国代表团强调了切尔诺贝利灾难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该国如何以其资源来应对。白俄罗斯的经验表明白俄罗斯在治疗儿童白血病方面已成为世界前十名国家之一。

96. 白俄罗斯的就业率高，并有各种项目支持在劳动市场竞争能力差的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增长。在以往4年，工资、津贴和家庭补助有所增长。在以往14年内，白俄罗斯的贫困指数降低了8.7倍。尽管人口老龄化，但男女养老金年龄分别保持在55岁和60岁。

97. 保护儿童与家庭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近期已增加了家庭津贴。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教育与培训，在其他领域也能享有平等。男女工资微小的差别是由于事实上相对妇女而言更多男子就业于工业、建筑和危险的职业，这些职业给予较高的酬金。男女同工同酬。最近通过的立法和政府方案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的进入社会基础设施，享有更高的生活质量，并且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

98. 禁止垄断媒体和新闻检查，《媒体法》还保障思想自由、信仰和言论自由。广大民众和新闻记者享有自由获得信息，政府定期发布会促进了获得信息的自由。白俄罗斯的信息空间是开放的，在7,000多家注册登记的媒体组织中有外国媒体，并有193年注册的外国电视台。约有1,573个印刷媒体刊物，其中包括俄文、白俄罗斯和外国语言的刊物。旨在社会保护和国家安全的2015年1月的媒体修正案扩大了电子信息的获取。尽管互联网的记录没有登记的必要，但法律管控来自因特网上色情、毒品宣传和极端主义的威胁与挑战。有一个国家委员会确认极端主义的材料。

99. 荷兰赞扬白俄罗斯在人权方面与欧洲联盟的合作。但仍然关注民主与人权的状况。

10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白俄罗斯在实施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1. 尼日利亚赞扬白俄罗斯为实施某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改进其立法。

102. 挪威感到遗憾的是自上次审议以来白俄罗斯没有积极努力解决其系统地否认人权的状况。

103. 阿曼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中所实施的方式方法。它提到白俄罗斯特别在司法独立方面所做的努力。

104. 巴基斯坦赞扬白俄罗斯决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改进了司法制度，以及与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合作。

105. 巴拉圭询问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状况，以及在将酷刑以罪论处方面的进展，巴拉圭鼓励白俄罗斯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06. 秘鲁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没有国家人权机构，司法不独立和政府管控媒体。

107. 菲律宾欢迎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鼓励白俄罗斯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08. 波兰关注持续发生具有系统性和制度性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109. 葡萄牙关注系统性地侵犯人权的状况，并指出白俄罗斯是欧洲唯一使用死刑的国家。

110. 韩国赞赏白俄罗斯通过了有关教育平等、防止人口贩运，改进司法制度和支持有儿童的家庭的立法。

111. 罗马尼亚赞赏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步骤，与些同时注意到阻碍彻底享有人权的挑战。

112. 俄罗斯联邦欢迎白俄罗斯持续地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以及白俄罗斯为加强人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13. 卢旺达赞赏正在改进国家立法而通过的法律与法规并且注意到婴儿死亡率大大减少。

114. 塞内加尔欢迎白俄罗斯加入了若干人权公约，并欢迎白俄罗斯为保障有质量地教育和更好的司法运作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115. 塞尔维亚赞扬白俄罗斯在普遍定期审议和与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116. 塞拉利昂承认白俄罗斯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其起诉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117. 古巴说白俄罗斯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无可否认的。

118. 斯洛伐克邀请白俄罗斯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对司法制度的不独立性和不公正性表示关注。

119.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白俄罗斯对逐步废除死刑国际趋势的承诺。但仍然关注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20. 西班牙关注白俄罗斯继续是欧洲最后实施死刑的国家。

121. 斯里兰卡承认白俄罗斯努力捍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公民社会经济权利。

122. 巴勒斯坦国欢迎白俄罗斯第一次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其为确保儿童的教育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123. 苏丹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教育、版权保护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与司法改革，并满意地注意到实现了五项《千年发展目标》。

124. 乌干达注意到白俄罗斯加入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婚姻与家庭法》和《劳工法》的修正案。

125. 澳大利亚仍然深切关注白俄罗斯持续不断侵犯人权状况，特别是有关政治囚犯和死刑方面的情况。

126. 白俄罗斯表明其将继续制定和改进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该国与国际组织，包括本审议的互动将能够加强其取得各种成就。

 二. 结论与建议[[2]](#footnote-2)\*\*

127. 以下各项建议经由白俄罗斯审议得到其支持；

127.1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解释废除死刑的论点，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2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

127.3 继续进行其审查努力以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7.4 重新考虑载于建议1内的不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结论(尼日利亚)；

127.5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27.6 继续采取措施，以期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127.7 加紧程序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过程(伊拉克)；

127.8 尽早地最后完成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127.9 结束有关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内进程(津巴布韦)；

127.10 尽早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此同时继续尽力制止对残疾人的歧视，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新加坡)；

127.11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国家制度的法律与体制基础(乌兹别克斯坦)；

127.12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准则相符(摩洛哥)；

127.13 遵守所有人权原则，国际公约，并在民众中提高有关人权价值的认识(土库曼斯坦)；

127.14 继续在今后履行国际人权机制之下的义务(哈萨克斯坦)；

127.15 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国际建议后续行动的制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各项建议(乌拉圭)；

127.16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127.17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必要的进程，对应该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基本人权(大韩民国)；

127.18 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倍努力(智利)；

127.19 进一步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内采取旨在加强国家机制的步骤(埃及)；

127.20 如先前所建议的那样根据《巴黎原则》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27.2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津巴布韦)；

127.2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适当性(尼加拉瓜)；

127.23 为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127.24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俄罗斯联邦)；

127.25 加强与人权组织的互动，继续努力坚持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磋商机制，包括在制订法律方面促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塞尔维亚)；

127.26 就促进与保护人权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协调联系(摩洛哥)；

127.27 继续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塔吉克斯坦)；

127.28 继续积极地与人权机制合作(阿塞拜疆)；

127.29 继续与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有关国际利益攸关者一起工作(越南)；

127.30 为克服其余的约束因素和挑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进行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7.31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加纳)；

127.32 为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建议探讨必要的人力、法律和财务措施(塞内加尔)；

127.33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要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匈牙利)；

127.34 充分有效地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确保没有延误地提交报告(斯洛伐克)；

127.35 通过在人权领域内联合开展改进国家能力的活动，继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7.36 必须努力在司法做法和执法方面打击歧视现象(阿曼)；

127.37 为保护人口中的脆弱群体发展国家机制(塔吉克斯坦)；

127.38 继续努力促进人民的福利，将重点置于最为脆弱的群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7.39 继续努力支持人口中最为脆弱的群体，包括努力保障残疾人的社会融入(古巴)；

127.40 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与儿童权利方面进一步投资(越南)；

127.41 继续努力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计划(巴西)；

127.42 继续努力工作以便妇女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43 为实施《第四个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分资源，及时通过有关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立陶宛)；

127.44 继续实施2012年制订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巴基斯坦)；

127.45 为确保充分享有性别平等，加强国家性别政策委员会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更多的资源(纳米比亚)；

127.46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为妇女与男子提供多样性的学术和职业选择，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男女选择非传统的教育和职业领域(巴勒斯坦国)；

127.47 在对男女接受高等教育、多样性学术学科方面进一步废除对妇女的歧视做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鼓励男女选择非传统的职业选择(泰国)；

127.48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菲律宾)；

127.49 为保护和促进妇女工人的权利继续目前的各种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7.50 为减少直接或间接的种族歧视案件加强各种措施，并对煽动种族仇恨言论和挑动种族暴力的言论进行调查(阿根廷)；

127.51 严格实施有关酷刑肇事者有罪不罚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4条(瑞士)；

127.52 禁止特别由执法官员和在监狱内实施的酷刑，确保这类行为绳之以法(法国)；

127.53 为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制订一套法律，并为国家性别政策理事会提供更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西班牙)；

127.54 积极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塔吉克斯坦)；

127.55 为打击家庭暴力继续努力(阿尔及利亚)；

127.56 为打击家庭暴力继续制订系统的行动，包括法律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7.57 继续努力改进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包括打击家庭暴力(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127.58 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努力(科威特)；

127.59 通过有效实施《罪行防范法原则》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马来西亚)；

127.60. 进一步加强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和受害者的援助问题(缅甸)；

127.61 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加紧努力防止和起诉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妇女的行为(卢旺达)；

127.62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俄罗斯联邦)；

127.63 继续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加强国家法律，在贩运人口领域内与地区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7.64 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更多的措施(巴林)；

127.65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暴力侵害儿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要打击贩卖妇女(波斯尼亚和黑山)；

127.66 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继续确保有效实施法律与政策(新加坡)；

127.6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在保护儿童与妇女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教育和司法领域内确保从实际上实现经修改的国家立法(哈萨克斯坦)；

127.68 继续努力工作打击人口贩运，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69. 继续努力巩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在明斯克中心的教育课程(俄罗斯联邦)；

127.70 加强发展现有的结构，加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还要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包括采取防范措施(塞尔维亚)；

127.71 继续努力促进国际议程上的打击人口贩运的问题(古巴)；

127.72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酌情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获得援助(斯里兰卡)；

127.73 加强在国内为容易被贩卖的人口群组提供就业机会，特别要为那些来自弱势背景寻求海外就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泰国)；

127.74 确保司法不受到政府其他部门的干扰(瑞士)；

127.75 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司法独立和公正(塞内加尔)；

127.76 支持传统家庭制度，保护家庭价值(俄罗斯联邦)；

127.77 继续努力促进与保护传统家庭价值(科威特)；

127.78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儿童的福利，特别是哪些在寄养照料下生活的儿童的福利，以便他们能够享有健康家庭环境的生活(马来西亚)；

127.79 改进整个媒体自由状况(斯洛文尼亚)；

127.8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即将来临的总统选举是自由的、公正的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完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包括允许反对党自由参与(加拿大)；

127.81 创造一个有利于自由、公正和和平选举的环境，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截止后确保人身安全、所有候选人与投票在整个选举过程的平等待遇(捷克共和国)；

127.82 在2015年的总统选举过程中，采取确保透明、公正和非镇压的措施，包括邀请国际观察员(墨西哥)；

127.83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以便鼓励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尼加拉瓜)；

127.84 继续在该国内实施各项计划提高就业，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就业(文莱达鲁萨兰国)；

127.8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为妇女与青年人实施国家促进良好工作和全面积极的就业方案，实现其公民的工作权利(埃及)；

127.86 继续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消除所有形式强迫劳动的建议(卢森堡)；

127.87 继续从实际上实施旨在进一步改进公民福利的方案(土库曼斯坦)；

127.88 继续为其民众的福利巩固其优秀的社会保护制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7.89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改进社会保障(中国)；

127.90 为其所有公民的福祉继续实施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91 继续进行除贫工作，特别要改进农村人口的生活标准(中国)；

127.92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特别注重儿童、单亲父母和农村人口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7.93 采取措施以保障有的放矢的支持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员，特别注重儿童、单亲父母家庭和农村人口的状况(卢森堡)；

127.94 进一步采取步骤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标准(缅甸)；

127.95 加强促进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防范有害习惯(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127.96 在打击传染疾病，特别是肺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继续实施重在结果的政策(古巴)；

127.97 改进所有儿童的保健状况而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孟加拉国)；

127.98 通过引进新的最新技术，继续努力改进生育保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7.99 继续向所有妇女普及获得保健照料服务，改进所给予的照料质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100 为改进教育质量继续实施国家计划与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7.101 为确保向全民提供有质量的教育继续实施其各项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127.102 继续进一步改进儿童在校教育质量(巴基斯坦)；

127.103 增进农村地区学前设施的提供(孟加拉国)；

127.104 继续努力将教育设施提供扩展到农村地区，增进平等地向男女提供的教育和职业培训设施(斯里兰卡)；

127.105 增进农村地区学前设施的提供，确保罗姆社区成员不受到歧视，他们能够平等的获得教育(巴勒斯坦国)；

127.106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巴林)；

127.107 继续采取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7.108 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改进残疾人的居住条件、就业机会和无障碍情况(日本)；

127.109 采取适当的法令与条例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和融入(塞内加尔)；

127.110 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苏丹)；

127.111 为通过一项有关残疾人的全面的国家政策继续努力采取必要的安排(乌干达)；

127.112 实施保障更好地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各项政策(塞拉利昂)；

127.113 继续沿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前进(埃塞俄比亚)。

128. 下列建议得到白俄罗斯的支持，并且认为这些建议已予以实施：

128.1 加紧努力打击和防范属于罗姆社区人所面临的歧视，确保所有罗姆儿童都在无歧视基础上享有教育权(芬兰)；

128.2 改革司法，以便它能够在不受到政府执行机构直接影响、监督、压力或干预下运作(捷克共和国)。

129. 白俄罗斯将审议下列各项建议，并且将在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开会之前适时提供答复：

129.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29.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

129.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29.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领域的其余国际文书(阿根廷)；

129.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深入独立地调查1999年和2000年发生的公众人物失踪的事件，以及将这些罪行的主犯绳之以法(法国)；

129.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

129.7 考虑加紧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129.8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加纳)；

129.9 颁发全面保护儿童与青少年权利的法律，保障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更大稳定性(萨尔瓦多)；

129.1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29.11 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129.1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危地马拉)；

129.1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129.14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129.15 在2015年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29.16 建立与《巴黎原则》一致的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129.17 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完成现有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举措(秘鲁)；

129.18 根据《巴黎原则》规定一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并且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19 积极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29.20 更加努力地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提供一个有益的环境，特别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

129.2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允许特别程序负责人访问(哥斯达黎加)；

129.22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萨尔瓦多)；

129.23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邀请，以便其根据第17/24号决议在白俄罗斯进行技术性访问(秘鲁)；

129.24 为消除直接和间接的歧视，以及基于性取向的骚扰，通过具体全面的法律(乌拉圭)；

129.2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并建立机制确保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对歧视案件进行法律补救(斯洛伐克)；

129.26 颁发禁止歧视的全面法律，避免任何基于宗教、性取向和性认同，语言、政治信念或者体力与精神残疾的歧视(智利)；

129.27 进一步努力通过打击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有关行动的全面反歧视法(塞尔维亚)；

129.28 确保尊重基于性别，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非歧视原则，通过具体的有关这一群体的反歧视法律(西班牙)；

129.29 不遗余力地在议会工作组内重新开始有关死刑的讨论，确保对等待最终暂停执行死刑的案件实施最低标准(比利时)；

129.30 考虑废除死刑(厄瓜多尔)；

129.31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乌拉圭)；

129.32 废除极刑，作为临时措施暂停实施死刑(瑞典)；

129.33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129.34 宣布暂停执行处决以及废除死刑，为此目的，支持议会死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特别要修订《刑法典》，坚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废除死刑(巴西)；

129.35 为实现永久废除死刑和实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任意和秘密处决建议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哥斯达黎加)；

129.36 尽快确定暂停实施处决，以期明确废除死刑，确保尊重被定罪者及其家属的基本权利(法国)；

129.37 考虑在国家刑事制度内暂停实施死刑(危地马拉)；

129.38 考虑实施暂停实施死刑以期永久性废除死刑(教廷)；

129.39 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废除死刑，包括立即暂停实施死刑(爱尔兰)；

129.40 促进关于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的工作，立即暂停实施死刑(立陶宛)；

129.41 立即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黑山)；

129.42 立即暂停实施死刑以期永久废除死刑(挪威)；

129.43 根据相关的大会决议，立即暂停实施死刑作为全球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荷兰)；

129.44 实际确立暂停实施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9.45 暂停实施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129.46 确定暂停实施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步骤(西班牙)；

129.47 暂停实施处决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129.48 确定暂停实施死刑以及永久地废除死刑，并且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9.49 立即正式暂停实施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9.50 修订忏悔法，以确保被定罪者的家属能够有机会与其道别并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埋葬尸体(西班牙)；

129.51 改革司法确保其独立性，并尊重国际准则，例如尊重被告的权利及其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审查有关法官任命、解聘和惩戒程序的条款规约，以及任职规约(法国)；

129.52 实施近期有关司法程序的法令，迅速彻底调查国家拘留场所内的虐待指控或申诉，从而进一步加强司法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教廷)；

129.53 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决议通过)，为保障司法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采取所有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负责委任、晋级、停职或撤职法官的独立机构(波兰)；

129.54 确保司法彻底独立性和公正性，将所有关于法官任命、停职和撤职的职权从执行机构转至法官自治机构(斯洛伐克)；

129.55 确保不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确保更大地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教廷)；

129.56 修订立法，保障有关因特网的言论自由不受到当局任意决定的限制(瑞典)；

129.5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其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符合有关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能够和平地、不受到任意逮捕恐惧之下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荷兰)；

129.58 按照欧安组织关于媒体自由代表提出的建议，修订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确保其不过份地限制言论自由(挪威)；

129.59 使其法律框架符合欧安组织关于媒体自由问题代表所提出的建议，以便确保其不过份地限制言论自由和媒体多样化(波兰)；

129.60 更好地保障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保障多元化信息权利(塞内加尔)；

129.61 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行使其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斯洛文尼亚)；

129.62 采取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并且尊重和平示威者(哥斯达黎加)；

129.63 确保向反对派和人权活动分子提供条件以便他们能够自由地工作，表达他们的观点而不受到任何毫无根据起诉的恐惧(克罗地亚)；

129.64 修订有关公共结社和大规模集会的法律以及有关媒体立法的法令，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不将诽谤以罪论处(爱沙尼亚)；

129.65 消除任何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障碍，确保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能够自由与安全地开展其各项活动；结束对新闻记者的骚扰，撤消新闻记者的认证要求(法国)；

129.66 简化政治党派及其他公共结社和基金会的登记程序(德国)；

129.67 迅速有效地调查下列所有指控：对囚犯的酷刑和虐待、恐吓行为、报复和威胁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意大利)；

129.68 加强努力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并根据国际标准对有关信息自由的现有立法进行改革(意大利)；

129.69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避免任意逮捕新闻记者(罗马尼亚)；

129.70 兑现其保障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承诺(澳大利亚)；

129.71 保障结社和集会自由，废除《刑法典》第193-1号条款，因为该项条款将未注册登记的组织的民事活动以罪论处，废除《群众事件法》(美利坚合众国)；

129.72 废除《刑法典》第193-1条款，加速非政府组织的登记，不将组织与参与未注册登记组织的活动以罪论处(捷克共和国)；

129.73 立即废除《刑法典》第193-1条款，因为该项条款将根据组织活动以罪论处，普遍结束对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阻挠、骚扰和威胁的行为，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会、环境组织、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变性和两性人群体和人权群体(丹麦)；

129.74 提出废除《刑法典》第193-1条的立法，因为该条法律将参与未登记组织的行为以刑事罪惩罚(立陶宛)；

129.75 促进和坚持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权，确保立法和实际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相符，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的案件进行公正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129.76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对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以及对政府反对派进行威胁与恐吓(乌拉圭)；

129.77 停止恐吓、骚扰和任意拘留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团体、新闻记者，保障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根据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的建议修订立法撤消法外阻碍网站的程序，从而结束对因特网的限制与监督。2013年白俄罗斯当局核准欧安组织关于媒体自由问题代表访问是朝着这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希腊)；

129.78 遵守《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的所有条款，保障那些从事人权工作者能够在不受阻挠的情况下行使其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权(匈牙利)；

129.79 确保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的安全以及他们的人权，特别是他们的言论和新闻自由权；针对恐吓、报复、威胁和暴力的举报开展迅速透明的调查(日本)；

129.80 在法律和实际上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有益的环境，得以使民间社会能够在没有阻碍和不安全的情况下自由运作，并能够充分地参与民主进程(爱尔兰)；

129.81 保护人权捍卫者自由集会与结社的权利，特别要保护那些开展反对基于性取向歧视的人权捍卫者(加拿大)；

129.82 修订“公共结社法”，以便根据国际权利和标准保障充分享有结社自由权(卢森堡)；

129.83 废除组织与参与未注册登记组织活动的刑事责任，解除对未登记组织各项活动的禁止(波兰)；

129.84 调整有关结社的国内立法，从而消除公民充分实现结社自由的障碍(罗马尼亚)；

129.85 废除任意拘留新闻记者的做法，不将诽谤以罪论处(立陶宛)；

129.86 不将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活动以罪论处，结束对独立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所有形式的行政或司法骚扰(瑞士)；

129.87 大大简化民间社会结社、组织和基金会的注册程序，确保法律与政治框架与国际标准相符(比利时)；

129.88 根据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消除对民间社会的限制，例如禁止非政府组织接收外来基金、限制业务时间的志愿者工作，以及对非政府组织正式注册登记的阻碍(加拿大)；

129.89 调查拘留设施内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29.90 确保和平示威者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方面不遭受警方的监禁、骚扰和虐待，无条件释放所有为行使这些权利的被拘留者(丹麦)；

129.91 保护结社自由，采取措施使有关群众事件的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符，包括消除在组织集会和公共示威之前需申请得到许可的要求(墨西哥)；

129.92 修订《群众事件法》，以便能够更加容易地行使和平集会权(克罗地亚)；

129.93 将大众事件法与国家国际集会自由标准相符，包括废除开展各项活动的许可原则，废除作为开展活动不可分割条件的申请者支付维护公共秩序费的要求和提供医疗服务的要求(德国)；

129.94 修订选举法，使其符合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关于选举改革的建议，以便在2015年总统选举之前表明对民主政治进程、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129.95 与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合作，使选举制度符合欧安组织民主选举的承诺与原则(奥地利)；

129.96 采取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工作条件，例如废除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取消怠工罚款，废除广泛使用的短期工作合同(墨西哥)。

130. 以下建议未得到白俄罗斯的支持，特予以注意：

130.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事实上的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30.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30.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130.4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30.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和第13号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芬兰)；

130.6 刻不容缓地立即暂停实施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130.7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即暂停实施死刑，制订一项加入旨在消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计划；立即改变执行处决的程序，例如通知家属处决的日期和埋葬的地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0.8 作为短期目标暂停实施死刑，并且考虑彻底废除死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30.9 加入《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并且按照《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职权审议侵犯《公约》第21和22条之下各项义务的指控(德国)；

130.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0.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萨尔瓦多)；

130.1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乌拉圭)；

130.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调查机制和国家间机制(希腊)；

130.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丹麦)(加纳)；

130.15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刚果)；

130.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剥削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希腊)；

130.17 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酷刑或虐待行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0.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加纳)；

130.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危地马拉)；

130.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博茨瓦纳)；

130.2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意大利)；

130.2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内予以实施，包括纳入与法院迅速全面合作的条款(匈牙利)；

130.2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立法充分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各项义务相符(拉脱维亚)；

130.2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完全与其相符(黑山)；

130.25 准予白俄罗斯人与国际人权监督员无限制接触(奥地利)；

130.26 加紧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发出长期邀请书，允许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立陶宛)；

130.27 与联合国执行机制合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其所有访问请求，特别要接受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法国)；

130.2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130.29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危地马拉)；

130.3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秘鲁)；

130.31 广泛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要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承认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大韩民国)；

130.32 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和实施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拉脱维亚)；

130.33 与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机制合作(罗马尼亚)；

130.34 彻底与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倾听其建议(斯洛文尼亚)；

130.35 邀请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证实该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130.36 与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合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或，如无法同意，则接受要求访问的特别报告员(比利时)；

130.37 采取适当措施，对白俄罗斯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的介入不加以任何限制，对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复，最终考虑延长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30.38 对白俄罗斯局势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白俄罗斯不加以任何限制，迅速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建议，与所有国际组织恢复合作(挪威)；

130.39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并确保他们完全复原(立陶宛)；

130.40 继续努力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卢森堡)；

130.41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那些因和平行使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而被拘留者(爱沙尼亚)；

130.42 立即释放其余的政治囚犯(斯洛文尼亚)；

130.43 刻不容缓地结束拘留政治活动分子，释放所有政治囚犯(澳大利亚)；

130.44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并确保他们充分复原(波兰)；

130.45 审查确认可能因和平行使其人权或自由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案件(巴西)；

130.46 立即无条件行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反对派成员、人权捍卫者和活动分子，确保他们充分复原，解除施加于已赦免政治囚犯的旅行及其他限制(挪威)；

130.47 立即释放其余政治囚犯，调查虐待报告，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起诉据称负有责任者(加拿大)；

130.48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迫害政治和民间异忌分子的任意拘留形式，立即释放直接或间接因其政治或民间活动而被判刑的所有囚犯，并使他们得到充分的复原(捷克共和国)。

131. 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larus was headed by Mr. Valentin Rybako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ikhail Khvostov –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s. Alena Bohdan – Head of Main Depart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Inna Vasilevskaya –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s. Irina Velichko –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cy and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liaksandr Dranitsa – Adviser to the Prosecutor General

• Mr. Valery Kalinkovich – First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Uladzislau Mandryk – Deputy Head, Depart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Judgments,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Valentina Maslovskaya – Head,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Viktoria Meleshko – Head, Legal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Mr. Raman Melnik –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Law Enforcement, Public Safety Police and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Anna Shpak – Head, Main Rule-Making Department in the Sphere of State Capacity-Building, Ministry of Justice

1.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 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